

(一) 负责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乡(镇)村级电商公共服务站配备的设施设备登记入账。乡(镇)村级电商公共服务站对配备的设施设备有使用权,所有权归县商务局。

(二) 负责县级农村电子商务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和农产品标准化建设配备的设施设备登记入账。项目承建企业及相关应用企业对配备的设施设备有使用权,所有权归县商务局。

(三) 负责各项目承建企业及相关应用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 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五) 监管尚未脱钩的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五条 县商务局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产权登记、资产清查、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

第六条 县商务局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二) 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三) 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第七条 县商务局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项目承建企业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县商务局是负责项目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

(四) 负责本级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五) 负责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六) 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七) 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九条 县商务局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负责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 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采购、验收、维修和保养等日常管理工作，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 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处置、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五) 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六) 接受县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十条 县商务局的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国有资产管理的一部分工作交由有关单位完成。有关单位应当完成所交给的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向县商务局负责，并报告工作的完成情况。

第十一条 县商务局应当明确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二条 县商务局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 (二) 与行政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
- (三) 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 (四) 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第十三条 对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按照标准进行配备;对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

项目实施单位对要求配置的资产,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

第十四条 县商务局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五条 县商务局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对购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六条 项目承建企业应当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

第十七条 项目承建企业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八条 项目承建企业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

第十九条 项目承建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

第二十条 对项目承建企业中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商务局有权调剂使用。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县商务局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及核销,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让、出售、置换、报损、报废等。

第二十二条 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

- (一) 闲置资产;
- (二)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 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 (五)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

第二十四条 资产处置应当由县商务局的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提出意见,按审批权限报送审批。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和处置办法,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县商务局的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资产的出售与置换应当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八条 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应当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编制清册,报送县财政局审核、处置,并及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

第六章 资产评估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 县商务局取得的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
- (二)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由县财政局另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

第三十二条 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七章 资产统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应当建立资产登记档案,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做出报告。

县财政局和县商务局应当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四条 报送资产统计报告，应当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做出文字分析说明。

县财政局与县商务局应当对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监督资产使用的有效性。

第三十五条 县财政局应当对行政单位资产统计报告进行审核批复，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审计。

经县财政局审核批复的统计报告，应当作为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的依据和基础。

第三十六条 县财政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进行资产清查的实施办法，由县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县财政局可以根据国有资产统计工作的需要，开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产权登记办法，由开展产权登记的财政部门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三十九条 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应当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四十条 财政部门、县商务局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

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为一年。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解释。

勐海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日

办公室